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23〕51号

关于印发《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 申请答辩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价体系，鼓励学术创新和学科交叉，现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申请答辩的适用情形、学位申请流程、出现质量问题的追责等做出规定。经2023年9月11日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9月22日

(主动公开)

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申请答辩的规定（试行）

一、适用情形

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二次或第三次盲审未通过是因学术分歧、学科交叉或交叉学科等原因造成，学位论文质量本身已经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最近一次盲审评阅结果仅有一份低于 70 分、其余均在 80 分以上且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

二、学位申请流程

1、研究生本人提出在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的情况下修改后经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直接组织答辩的申请。

2、导师审核同意后，将该生的个人情况、学位论文工作、评阅意见、论文修改情况、存在的特殊情况等整理成书面说明，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

3、分委会组织在岗教授或研究员对该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水平评价，评判是否存在学术分歧或是否属于交叉学科/学科交叉内容。

硕士生需由 3 名专家出具学术评价意见，其中 1 名为校外专家、2 名为本校专家。博士生需由 5 名专家出具学术评价意见，其中 2 名为校外专家、3 名为本校专家。本校专家应为 55 周岁以下在岗教授或研究员且其中至少一名须为分委会委

员。如本校所在领域符合条件的专家人数确实不足的，由所在院系提供情况说明，可由本校 55 周岁以下在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出具学术评价意见。

专家独立公正撰写学术评价，并签署《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评价意见表》。所有专家均认可该生学位论文质量已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要求，论文盲审未通过是因存在学术分歧或属于交叉学科/学科交叉，同意该学位论文在第二次或第三次盲审未通过的情况下修改后经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直接组织答辩，方可提交分委会审议。

4、分委会单独审议该生情况并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委员同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单独审议该生情况并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可在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的情况下修改后经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直接答辩。

6、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需告知所有答辩委员会委员该生是在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的情况下修改后经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直接答辩，实行记名投票。

7、研究生答辩通过并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分委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单独审议该生学位申请。

三、论文抽检不合格后对相关人员的追责

第二次或第三次盲审未通过申请修改后经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直接组织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在之后的国家和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对于导师、院系以及出具学术评价意见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做出如下处理：

1、导师

对导师和副导师除按照《东南大学对国家、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论文”暂行处理办法》（以下简称《抽检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外，停招年限翻一倍，停招范围扩大至所有类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2、院系

按照《抽检处理办法》，扣减招生指标数量并进行整改。

3、出具学术评价意见的专家

本校专家停招下两个年度相应层次研究生；校外专家五年内不得担任我校兼职导师或校外导师。

4、答辩委员会委员

对于投票同意通过论文答辩且建议授予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委员，本校委员停招下两个年度相应层次研究生，校外委员今后不得再担任我校答辩委员会委员。

抄送：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9月22日印发
